

青山绿水间跃动“检察蓝”

——服务保障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福建检察实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雷闽娟

闽山苍苍，闽水泱泱。福建是全国首个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绿色是福建一张亮丽名片，要接续努力，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福建的骄傲。”福建省检察机关牢记嘱托，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服务保障生态福建战略建设中主动作为，展现法治担当，以守正创新持续打造生态检察品牌，让“清新福建”的名片更加绚烂多彩。

治山：荒山披绿，矿山变公园

在闽西长汀县水土流失核心区河田镇露湖村，有一黏土矿厂荒废多年，采矿留下的“累累山痕”格外刺眼。长汀，曾是我国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区域。在水土流失治理进程中，长汀县检察院先行先试，推动涉案当事人在被毁林地补植树苗、垦复山场、恢复植被，助力“林长制”向“林长治”发展。

龙岩是革命老区、福建主要矿区。龙岩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案金额达1.1亿元的矿山企业非法采矿系列案中，省市区三级联动，促成涉案企业投入3242万元用于采空区整治，行政主管部门在龙岩市开展专项整治，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649亩。近年来，龙岩市检察机关推动废弃矿山、重点流域周边矿山等生态修复专项治理，修复治理矿山生态环境48处，督促催缴生态修复保证金1830万元，复绿面积9.66万平方米，建成矿山生态公园5个。

治山，让荒山披绿，矿山变公园，是该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生动实践。持续推进生态司法保护工作，生态检察涉案范

围从林业拓展到环境、国土、海洋与水利等所有生态领域案件，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在助力美丽中国建设中，总能看到检察身影。

为顺应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建设美丽福建，该省检察机关多年来探索形成的“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三位一体生态检察模式被写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

“措施有力，变化看得见、感受得到。”今年8月1日至3日，福建省检察院组织泉州、莆田、龙岩三地部分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龙岩上杭、长汀开展交叉视察活动，实地察看上杭县紫金金山铜矿露采现场、龙岩市生态修复治理检察示范基地、长汀河田水土保持科教园。看到矿山从裸露到绿意盎然，从水土流失到漫山绿野，对检察机关以法治之力协同有关部门保护生态环境取得的实效，代表委员们纷纷点赞。

治水：源头活水，清流奔大海

闽江发源于武夷山脉，穿过连绵山峦，奔流500多公里汇入东海。

位于入海口的闽江河口湿地，与浩瀚的太平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2022年12月，一封人大代表的来信，引起福州市长乐区检察院检察官的注意。信中反映该区潭头镇克凤村五门闸附近的渔业生产垃圾未及时清理。

五门闸位于闽江河口湿地，河道被侵占，除了堵塞航道，还影响入海口水质、破坏保护区动植物栖息环境。依托福州检察公益诉讼大数据指挥平台监控系统，检察官立即查看该区域的实时监控，清晰看到仅10米宽的道路停靠数艘渔船，河两岸杂乱丢弃着各类渔网、地笼。经现场核实，该地附近有人为捕捞作业，未及时清理“三

无”废弃渔船、渔具及漂浮垃圾。“我们立即组织召开开诉前圆桌会议，与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磋商，推动问题解决。”检察官表示，在长乐区检察院、区水利局、潭头镇政府、派出所的共同努力下，该区域的渔业垃圾已被一扫而空。

守护好江河湖海及湿地生态系统，更高质效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福建省检察机关全面加强。

——着眼重点领域系统保护，福建省检察院与省河长办先后指导南平、漳州市检察院牵头跨流域相关检察机关制定出台《关于建立闽江流域公益诉讼和生态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九龙江流域公益诉讼和生态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等规范性文件，推进河湖湾区域系统治理。

——针对海洋环境治理特点，福建省检察院推进检察一体化建设，深入开展“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打好“刑事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组合拳，探索打造“打击监督并重、生态公益并举、检察行政并联、海湾陆岸并治、法治综合并施”的海洋生态环境检察保护模式，推动形成福建海洋保护良法善治格局。

治理：“绿碳+蓝碳”，生活更美好

千峰叠翠一色新，气清畅顺沁肺腑。地处闽江中城的顺昌县，森林覆盖率达80.37%，在这里，每一枝翠绿，都不会被辜负。森林生态银行，赋予这片盎然新含义，一元碳汇点绿成金。

2020年3月，吴某在其购买的山场滥伐林木。顺昌县检察院办理此案时，基于砍伐处无补植复绿的条件，提出认购碳汇替代性生态修复新模式，引导吴某自愿认购了4万元碳汇量。该案办结之后，顺昌县检察院总结经验做法，将“生态检察”与“林业碳汇”相结合，建立“检察+碳汇”生态修复机制，引导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行为人，通过线上App自愿认购碳汇本

地贫困村(户)所拥有的林木碳汇量，并将这一情节作为酌定从轻处罚情节纳入量刑建议，在替代性修复受损生

态环境的同时，助力生态司法保护和乡村振兴。

在福建，不仅有“绿碳”，还有“蓝碳”。

福建是海洋大省，海域面积13.6万平方公里，是陆域面积的1.1倍。针对海洋生态资源遭破坏后在原海域难以进行生态修复这一难题，检察机关联合相关部门探索建立“蓝碳”修复机制，引导当事人认购海洋碳汇，实现海洋生态价值等量补偿，向社会大众传递了破坏海洋自然资源“生态有价，损害担责”的强烈信号。

2022年7月20日，陈某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和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雇请他人驾驶船舶到兄弟屿附近海域非法采挖海砂被查获。案发后，漳州市龙海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并于今年3月对陈某以涉嫌非法采矿罪提起公诉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该款将用于在指定区域以补植红树林的方式开展海洋生态替代性修复。

龙海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林毅介绍，通过替代性生态修复种植红树林，有效增加了红树林面积，提升咸淡水交汇区域水质，扩大鸟类觅食繁育空间，保持生物多样性和维护生态平衡，更好地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物种资源。

福建省检察机关对标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围绕“双碳”目标，探索通过“绿碳”“蓝碳”认购或者替代性修复的方式，促进生态环境有效修复。

数据显示，2022年以来，福建省检察机关运用“补植复绿”机制办案131件，补植林木面积4060.3亩；办理林业碳汇损失赔偿案件98件，引导认购林业碳汇1.4万吨，认购金额791万元。宁德市检察院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全省首例海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并以“海洋碳汇+替代性修复”形式，挽回海洋生态损失68万元。

践行嘱托，不负青山，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守护大美福建，让山海相依、百姓安居常在，清水绿岸、鱼翔浅底常在，碧海银滩、繁星闪烁常在，福建检察人永远在路上。

检察监督筑牢健康防线

广东佛山：公益诉讼助力AED设备优化配置

本报讯(通讯员刘宇靖 李艳平)“AED的定位更精准了，设备箱也没上锁，方便有需要的群众随时开箱取用。”近日，广东省佛山市检察院对辖区公共场所AED设备(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与使用情况开展“回头看”，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仔细检查了某公园人口处的AED设备箱。

今年2月，佛山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多个公共场所配置的AED设备处于上锁状态，且未张贴相关标识和操作指南，如遇紧急情况无法随时启动使用。“考虑到AED属于专业性较强的医用急救设备，我们广泛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南文件，拟订线索摸排方案。”佛山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介绍，针对辖区AED存在的问题，佛山市两级检察机关立即开展集中排查。

检察官经调查发现，辖区存在AED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部分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AED安装位置不易被发现、AED柜门开启方式不够便捷等问题。

为促进AED设备更加科学有效配置及便利使用，佛山市两级检察机关先后与辖区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开展磋商座谈，并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优化AED的配置，确保柜门“一键开启”，增设导向标识和操作指南，适时将全市范围内供公众使用的AED配置地点接入导航软件，便于市民查找。

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展开全面排查，积极整改，深入社区、行政机关、商场、学校等场所，举办公众急救技能培训30余场次；推动佛山市红十字会发起众筹活动，筹集AED配备资金50余万元，参与众筹人数达3.7万余人。

黑龙江七台河：溯源推进医疗废物规范处置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姜洪涛 杨弘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检察院针对辖区多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贮存和转运处置环节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近日，相关部门已回复整改落实情况，并积极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贮存、转运和处置。

今年6月，该院检察人员到辖区6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走访调查，通过查阅医疗废物转运记录、现场查看、询问工作人员等方式，了解医疗废物贮存、处置是否符合传染病防治法等规定。检察官发现，部分机构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堆放杂物、缺少防鼠设施等问题，有污染和传播疾病的风险，危害公共利益。同时，检察官进一步发现，由三家行政主管部门监制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书》(下称《协议书》)，有个别条款不符合《七台河市医疗废物管理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

据此，该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活动中疾病预防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及时督促辖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认真审核《协议书》，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署符合地方性法规的协议文本，严格规范处理医疗废物。同时，该院建议有关部门定期对辖区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整改，防范潜在的疾病传播风险。

7月12日，七台河市检察院就该案举行公开听证，邀请有关行政部门、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及企业、医疗机构代表参加，3名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听证会上，行政部门负责人结合各自职能，就听证会的问题分别进行说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吕肖红着重介绍了《若干规定》的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就相关条文进行解读。经评议，听证员一致认可了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

听证会后，该院向有关部门送达了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目前，有关部门已监督相关医疗机构对问题整改、协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企业，按照地方性法规对《协议书》启动修改程序，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贮存、转运和处置。

据悉，下一步，七台河市检察院将持续跟进监督，与多家行政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依法规范辖区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

检察动态

【白银市检察院】拓展交流平台 助推数字检察发展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王之鸿)近日，甘肃省白银市检察院举办全市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发展暨检察产品对接会，以“数字检察发展暨现代化检察产品推介”为主题，搭建全市两级检察院与尖端成熟数字产品厂商面对面对话的平台，把白银数字检察的建模需求“亮出来”，把先进成熟的数字产品“引进来”。据了解，本次对接会是该院落实“三抓三促”行动要求，强化检务保障，推进融合创新，凝聚科技智慧的一次具体实践，下一步该院将积极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模式。

【成都市新津区检察院】出台《办理指引》规范行刑反向衔接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郑艳林 李昭)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检察院出台了《关于推进反向衔接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内部协作的意见》，构建行政检察与刑事、民事、公益诉讼检察一体联动履职的工作格局。该院还制定了《反向衔接案件办理指引》，明确案件线索移送、受理、审查、反馈等办案规则，促进提升检察意见对接落实水平。据悉，该院目前已通过反向衔接机制收到移送案件线索5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4件，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4件。

【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建立协作机制 引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林建安 吴万相 宋淳)近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联合该区司法局、大方县法院共同签订《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建立全省首个跨区域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衔接机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减轻当事人诉累。据悉，该机制通过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案情通报、案件会商、联席会议等方式，构建“行政争议发生地检察院、司法局+行政诉讼管辖法院”联动模式，形成多元协同的诉源治理格局，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



近日，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检察院会同区生态环境、区水利和湖泊等部门对辖区内湖、渠的水质和水域环境进行实地走访调研。每到一处，工作人员都详细了解水体保护、日常管理等情况，并对流域周边是否存在污染源，是否存在乱排污水、倾倒垃圾等情况进行重点排查。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颜吉羊摄

为“空中旅客”开启安全的迁徙通道

开封禹王台：依法能动履职打击非法狩猎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刘红梅 姜晓迪)“随着非法狩猎者的落网，在开封黄河湿地公园又能看到成群的鸟儿自由飞翔了……”近日，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对保护野生动物专项行动回访时，在场的开封市人大代表王永利这样说。

这一改变源自两年前禹王台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非法狩猎案。2021年11月，吴先生在范某处购买了一只鸟，上网查询后，发现这只鸟是红喉

歌鸲，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遂向公安机关报案。经查，2021年10月至11月，罗某、宋某非法猎捕经过湿地公园的红喉、蓝喉歌鸲30余只，并将其出售给范某，范某通过市场和网络进行再次售卖，三人从中非法获利7000余元。同年11月至次年5月，范某、罗某、宋某先后被抓获。三人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

经禹王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鉴于涉案价值不

大，三名被告人主观恶性相对较小，且自愿认罪认罚，今年3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三名被告人一年至九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均适用缓刑。

案件办结后，为更好地保护这些“空中旅客”，该院开展了主题为“保护候鸟迁徙通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爱鸟宣传活动，该院检察官立足检察职能，围绕办案中涉及的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种类，通过图片展示和发放宣传单的形式向群众普及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并发出“爱鸟护鸟”倡议书。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常态化开展候鸟保护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生物多样性保护贡献检察力量。”禹王台区检察院检察长郭宝霞表示。

到了核定乘客数的两倍。经公安机关核查，该车并非正规校车，邵某也不具备校车驾驶资质。8月25日，该院依法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邵某提起公诉。

结合办案发现的问题，8月28日，三门县检察院分别向当地教育局、公安局、交通局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校车安全的监督管理，并加大对县域内校车或非校车从事校车业务超载、超速的查处力度，做好校车安全警示教育和宣传工作，为开学季孩子们的安全出行保驾护航。

收到检察建议后，三门县相关部门迅速行动，开始专项整治，合力让“野校车”止于开学季。

让“野校车”止于开学季

浙江三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加强校车安全监管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周丹卿)8月31日上午，学校开学在即，浙江省三门县“野校车”专项整治还在进行中，县公安局、交通局已连续三天对“野校车”进行“地毯式”清查，县教育局发出的警示教育函也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陆续发送到学生家长手中。

这次专项整治缘于三门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危险驾驶案。今年2月，邵某购买了一辆九座小客车用于送货。一次送货时，一位家长付费请他带小孩到城区上学，邵某爽快地承接了这笔生意。久而久之，经家长们相互介绍，邵某很快多了一份“副业”。为了赚更多的钱，他打起了“超员”载客的主

意。短短两个月，邵某先后与18位家长达成协议，由他驾车每天接送孩子上下学，每位家长每学期向其支付1000元至1100元不等的费用。

6月5日早晨，邵某驾车行驶途中被民警当场查获。经查，邵某驾驶的小客车上挤满了小学生，满满当当地载了17人，实际仅允许载客9人，几乎达

(上接第一版)要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坚决捍卫党的全面领导。要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要通过“为法治担当”来实现，“为法治担当”要聚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这个目标来落实。要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坚持法治思维、法治方式，遵循法律规定、法的精神，恪守职能边界，做到情理法相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坚持系统观念，四级检察机关、各业务条线、院内各部门都要树牢“一盘棋”意识，在未成年入保护、知识产权等特定领域以综合履职实现综合保护，更加自觉主动融入、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要坚持“以诉源治理抓前端治未病”。防止“就事论事、就案办案”。“就法律谈法律、就检察谈检察”，充分运用检察建议等方式，通过个案办理，促进解

决类案、共性问题，从源头上减少同类案件反复发生。

“检察履职办案关键要严格依法、遵循司法规律，注重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应勇强调，加快推进检察工作体系现代化，必须立足“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基本格局，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刑事检察要推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推动完善包括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在内的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重视和加强轻罪治理体系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探索。民事检察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民事司法需求的不增长长，主动适应司法工作的新变化，练好“内功”，把弱项变强项、把短板变“潜力板”。行政检察要把行政生效裁判及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作为重中之重，积极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努力打造检察工作新的增长点 and 亮点。公益诉讼检察要突出“精准性”“规范性”，通过诉的确认多办有影响、效果好的“精品案”，以加快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

法，促进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检察侦查要严把法定条件和程序，依法稳慎推进。

“随着检察机关职能重塑、机构重组，机制必须不断发展完善。加快推进检察工作机制现代化是检察机关现实而紧迫的课题。”应勇强调，检察权运行有其特殊规律，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以“依法公正高效权威”为目标，着力健全检察权运行机制。要健全依法跟进监督机制，上级院要成为下级院依法履职的坚强后盾。健全内部线索移送、跨区域检察履职机制，在监督办案中拧成“一股绳”。不断完善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用好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引领司法办案树立正确政绩观。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一体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完善、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机制。

“检察机关能力建设一直抓得很实，但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更高要求相比，我们的能力还跟不上、不适应。”应勇强调，新征程上，必须

把检察工作能力现代化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作来抓，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要与时俱进提升检察干部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坚持不懈夯实基层基础，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全面从严治政，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要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检察教育培训阵地。”授课前，应勇看望慰问了学院教职员工，向他们送去教师节的祝福，并勉励他们深耕检察理论研究、检察实践研究，聚焦党和国家法治事业所需、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所需、检察人员高质效履职办案所需，增强教育培训针对性、实效性，防止“千班一面”，努力为推动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最高检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官鸣一同慰问。最高检机关各内设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学院教职员工等同堂听课。(本报北京9月2日电)